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大事记

政协全国委员会研究室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大事记

政协全委会研究室 编

1988.10.10 全国政协文史馆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俞兴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大事记

(1948—1987)

全国政协研究室编写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内部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三河县南杨庄装订厂装订

*

1988年3月第一·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6.125字数：320千字

印数：1—12,000册

ISBN 7—5034—0041—2/K·0036

定价：3.70元

前　　言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从成立到现在已经39年，如果从发起和筹备算起，刚好40年。除了十年动乱时期以外，在各个历史时期，政协全国委员会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许多重要的活动，为发展和壮大我国统一战线，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中的一个特点和优势，它的逐步发展与完善，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大意义。编写《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大事记》的目的，就是试图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用提纲挈领的方法，把40年来政协全国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和活动整理成一部工具书，

供研究我国现代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别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同志参考。同时，这本书的出版和发行，也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认识政协、了解政协的媒介，即使不做研究工作的人，看看这本书，也会有所裨益。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以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9468/22

目 录

前言	(1)
1948年	(1)
1949年	(3)
1950年	(12)
1951年	(26)
1952年	(38)
1953年	(49)
1954年	(61)
1955年	(74)
1956年	(84)
1957年	(100)
1958年	(110)
1959年	(119)
1960年	(131)
1961年	(143)
1962年	(163)
1963年	(181)
1964年	(193)
1965年	(207)
1966年	(221)

1967年	(228)
1968年	(229)
1969年	(230)
1970年	(231)
1971年	(232)
1972年	(233)
1973年	(234)
1974年	(236)
1975年	(237)
1976年	(238)
1977年	(239)
1978年	(241)
1979年	(253)
1980年	(272)
1981年	(291)
1982年	(312)
1983年	(338)
1984年	(368)
1985年	(400)
1986年	(436)
1987年	(476)

1948年

4月30日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5月5日 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李济深等致电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响应“五一”号召。同时发表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号召的通电。

5月—6月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人民救国会、在港各界爱国人士、中国学术工作者协会留港理事、留港妇女界、国外华侨团体、第六次劳动大会等，相继发表声明、宣言和通电，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号召。

在上海已转入地下斗争的民主建国会授权在香港的常务理事，向中国共产党表明民建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号召。

8月1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复电给响应“五一”号召的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李济深等。随后，各民主党派代表和各方面的民主人士，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陆续到达解放区，与中共代表共同进行新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事

宜。

11月25日 中共中央代表与到达哈尔滨的民主人士，就成立新政协筹备会及新政协的性质、任务等问题，达成协议。

1949年

6月15日—19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成立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包括新政治协商会议原提议人中国共产党与赞同中共主张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等23个单位，共134人。

15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周恩来担任临时主席并致开幕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代表沈钧儒、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郭沫若、产业界民主人士代表陈叔通、海外华侨民主人士代表陈嘉庚先后发表讲话。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召开新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他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

16日，会议在听取周恩来同志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说明后，一致通过《新政治

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并根据这个组织条例选出毛泽东等21人组成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于当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毛泽东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并决定李维汉为秘书长，齐燕铭等九人为副秘书长。会议还通过《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办法规定筹备会设六个小组，分别进行以下工作：第一小组，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各单位的代表名额；第二小组，起草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第三小组，起草共同纲领；第四小组，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第五小组，起草大会宣言；第六小组，拟定国旗国歌国徽方案。会议指定李维汉为第一小组组长，谭平山为第二小组组长，周恩来为第三小组组长，董必武为第四小组组长，郭沫若为第五小组组长，马叙伦为第六小组组长。

六个小组随即成立并开始工作。6月19日，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听取李维汉代表第一小组所作的说明后，通过《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根据《规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为：（甲）党派代表14个单位，142人；（乙）区域代表9个单位，102人；（丙）军队代表6个单位，60人；（丁）团体代表16个单位，206人。以上共45个单位，代表总额510人。另设一个特别邀请单位，其代表资格、名额与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另行商定。此外，每一单位，其代表

名额满10人以上者，得推候补代表2人，不满10人者，得推候补代表1人，候补代表得列席新政协会议。

周恩来同志在19日会议上，就“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名称问题作了说明。他说，“无党派民主人士”是由于历史的发展形成的一个组织形式。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压迫，有许多民主人士只能单枪匹马地从事民主运动，他们虽然未能形成一个政党或组织，但领导着、联系着许多方面人士在奋斗，长期参加民主政治活动。因此，严格、正确地说，无党派民主人士是没有党派组织的、有党派性的民主人士。

6月21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进行工商、教育、社会科学等团体的筹备发起与促成工作。并指定：工商方面由陈云、李烛尘等5人负责；教育方面由李维汉、董必武等7人负责；社会科学方面由周恩来、郭沫若、沈钧儒3人负责。

7月5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民主党派各团体为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二周年宣言》。

7月14日—22日 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中华全国文学艺术联合会、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会先后成立，并推选出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工商界方面也召开了两次座谈会，提出了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人选名单。

8月26日、27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

次会议。一、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名单（草案）》；二、听取和讨论谭平山代表第二小组所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三、听取和讨论董必武代表第四小组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起草情况的报告。

9月13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讨论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并决定交筹备会全体代表与到达北平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分组讨论。

9月16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修改草案》。

9月17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

同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周恩来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会议决议：一、批准常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报告；二、基本通过常务委员会所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将这三个草案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审议；三、关于起草大会宣言和拟定国旗国

歌国徽两项工作，同意原担任此两项工作的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直接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四、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日期，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并负责召集；五、通过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9月20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一、决定于9月21日下午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二、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日程；三、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9月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举行开幕式。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党派代表、区域代表、军队代表、团体代表等共45个单位，其中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还有特别邀请人士75人，共计46个单位，662位代表。

新政协筹备会主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宣布大会开幕并致开幕词。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论述了这次会议的历史任务。他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共产党代表刘少奇，特别邀请代表宋庆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何香凝，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张澜，解放区代表高岗，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陈毅，民主建国会代表黄炎培，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李立三，特别邀请新疆代表赛福鼎，特别邀请代表张治

中，特别邀请代表程潜，国外华侨民主人士代表司徒美堂相继发言，表示对新中国光明前途的共同信念。

9月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筹备会代理秘书长林伯渠^①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筹备会第二小组组长谭平山作《关于草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的报告》；筹备会第四小组组长董必武作《关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筹备会第三小组组长周恩来作《关于草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经过及其特点的报告》。

9月23日—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各单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对人民政协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三个文件草案表示一致拥护，并将于会议通过后坚决执行。全体代表还对国旗、国徽进行了分组讨论。

9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各单位代表在大会上发言。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等四个决议案。四个决议案的主要内容是：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平为北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1949年；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

① 李维汉秘书长腿部跌伤养病。

歌；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 一、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二、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全体委员的名额；三、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四、通过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

9月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一、选举毛泽东等180人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二、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委员。三、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会议还通过《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电》；通过在北京天安门外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议及纪念碑的碑文。在通过决议后，全体代表在天安门外举行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典礼。

会议结束时，朱德同志致闭幕词，他庄严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工作已经胜利完成，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们既然能够团结一致，开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一致把我们的国家引导到繁荣昌盛的境地。

此外，为人民政协代表杨杰在由滇经港来北平出席会议途中，在香港被国民党暗杀，大会于22日向中国国民党

革命委员会和杨杰将军家属致电吊唁。

10月1日 下午三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在天安门参加开国大典。首都30万人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说：“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检阅了海陆空军，并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人民解放军迅速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周恩来同志报告关于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名单草案协商经过和拟订中的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选举毛泽东等28人为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案：建议定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10月18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一、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二、任命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以及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文化教育组、国防组、外交组、民族事务组、华侨事务组、宗教事务组的组长。